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D260005-F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01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2026年01月

告 知 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 | |
|--------------------------|----|
| <u>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u> | 4 |
|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 4 |
| <u>第二章 磋商须知</u> | 7 |
| <u>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u> | 28 |
| <u>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u> | 33 |
| <u>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u> | 39 |
| <u>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u> | 63 |
| <u>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u> | 63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30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49-00303984

项目名称：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名称：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乐游上海”微博号、“乐游上海”百家号、局政务网等，通过加强原创内容采编、增强信息供给数量、策划热点话题提高网络传播力，不断提升“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矩阵的影响力。

具体工作内容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01-19 至 2026-01-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1-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楼

联系人：张浩

联系方式：021-23118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806*11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
| | 采购预算 | 1300000.00元 |
| | 资金编号 | 0026-00019557 |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1300000.00元 |
| | 公告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9楼 电话：021-23118192 联系人：张浩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电话：021-63906806*1121 联系人：李静雯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 | | |
|----|-----------------------------|--|
| | | <p>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7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8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p> |

| | | |
|----|-----------------------|---|
| | | 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15 | 答疑 | 书面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
| 16 |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01-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7 |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 解密时间：同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18 |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年0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开始（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第三会议室 |
| 19 | 磋商顺序 |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
| 20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
| | |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 | 银行账号： / |
|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 | |
| 2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22 |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为了采购人归档使用) | 纸质响应文件3份 请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联系人：李静雯，联系方式：021-63906806*1121 |
| 23 |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CA证书、可正常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
| 24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年01月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 |

| | | |
|----|----------------------|---|
| | | 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01 月 |
| 25 |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2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
| 27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2026 年度。本项目 2026 年 01 月起至采购阶段完成前的工作内容由原运营单位进行。采购阶段完成后的工作内容由本项目成交人进行，原运营单位的费用由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及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折算后向原运营单位支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8 | 付款方式 | 合同正式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给到成交单位。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 2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30 | 质量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
| 31 | 合同形式 | 总价合同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为： 1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1.5%；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部分，收取比例为 0.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按贰万元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

| | | |
|----|------|--|
| | | <p>汇款帐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p>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D260005-F”</p> |
| 33 | 其他约定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 34 | 说明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仹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最终报价；
- (4)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 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投标人）；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

(4) “乐游上海”微博号运营方案；

(5) “乐游上海”百家号运营方案；

(6) 局政务网运维方案；

(7)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

(8)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9)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10) 相关资料。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

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员。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最终价格不扣除优惠。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40.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

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806*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4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背景、目标理解深刻，分析透彻、准确识别项目难点，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的，得 10 分；● 项目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能识别主要难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可以应用在项目上的，得 7 分；● 对项目背景、目标理解存在偏差，未分析项目难点或分析严重不足的，合理化建议模糊或未提供合理化建议的，得 4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
| 2 |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 | 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意新颖独特，主题鲜明，策略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和传播力，框架清晰、策略得当，得 10 分；● 创意较好，主题明确，策略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7 分；● 创意普通，主题与策略较为常规，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 创意平庸或缺乏创意，方案空洞，逻辑混乱的，得 2 分；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提供或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3 | “乐游上海”微博号运营方案 | 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意新颖独特，主题鲜明，策略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和传播力，每个话题明确发起背景、目标受众、内容、互动玩法、推广节奏及预期目标，得 10 分； ● 创意较好，主题明确，策略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7 分； ● 创意普通，主题与策略较为常规，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4 分； ● 创意平庸或缺乏创意，方案空洞，逻辑混乱的，得 2 分； ● 未提供或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4 | “乐游上海”百家号运营方案 | 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意新颖独特，主题鲜明，策略清晰，内容完整，具有高度的吸引力和传播力的，得 5 分； ● 创意较好，主题明确，策略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3 分； ● 创意普通，主题与策略较为常规，内容完整性一般的，得 1 分； ● 未提供或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5 | 局政务网运维方案 | 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程完整、时限明确、责任到岗，有详细的栏目更新频率与质量标准表，巡检制度具体且有记录模板。方案包含 7×24 小时监控、每日定时巡检、安全扫描及完整日志模板，得 10 分； ● 流程较完整，但时限或责任规定较模糊，有栏目更新要求，但不够具体；有巡检概念但无具体模板，方案包含日常巡检和安全扫描，但监控或日志记录描述不完整，得 7 分； ● 仅描述概念，无具体流程或模板，笼统承诺，无具体量化标准或检查手段，仅有口头承诺，无具体监控、 |

| | | | |
|---|--------------|------|--|
| | | | <p>巡检措施描述，得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提供或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 6 |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 0-5 | <p>服务响应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诺 2 小时内响应：5 分； ● 承诺 4 小时内响应：3 分； ● 承诺 8 小时内响应：1 分； ● 响应时间超过 8 小时：0 分。 |
| | | 0-10 | <p>应急处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急预案完善，处理能力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具体可行，处置方案细化到具体步骤、责任人、所需物资的，得 10 分； ● 有基本应急方案，但针对性稍弱。措施较为具体，提到了主要事故的处置方法，但不够细致的，得 7 分； ● 应急方案不完善，预案内容空洞，多为原则性条款，缺乏可操作性。措施不清晰，无具体流程的，得 4 分； ● 未提供任何应急处理方案或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0-10 | <p>服务保障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保障方案完善，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完整，提供完整的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文件并且提供的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 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制度与流程保障措施基本可行，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文件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 服务保障方案不完善，有缺漏内容，且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文件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 无明确的服务保障方案及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7 |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0-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5 年及以上），人员配备专业齐全，提供完整的人员资格证明，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优于本项目采购 |

| | | | |
|---|---------|------|---|
| | | | <p>要求的，得 1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项目经验（3-5 年），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人员资格证明提供基本完整，团队结构基本合理，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验少（1-3 年）或没有项目经验，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团队配置存在不足，人员数量以及项目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不得分。 |
| 8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0-10 | <p>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 1 | 商务报价 |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 10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年度。本项目2026年01月起至采购阶段完成前的工作内容由原运营单位进行。采购阶段完成后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进行,原运营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及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折算后向原运营单位支付。[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微信、微博和政务网站推文在乙方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仍出现文字规范性类或常识性的错误，每一处按双方签订合同的总金额的相应比例扣罚，由年底累计统一结算。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2026 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正式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给到乙方。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甲方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乙方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乙方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最终报价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投标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三、“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
- 四、“乐游上海”微博号运营方案
- 五、“乐游上海”百家号运营方案
- 六、局政务网运维方案
- 七、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
- 八、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九、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十、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 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49-00303984)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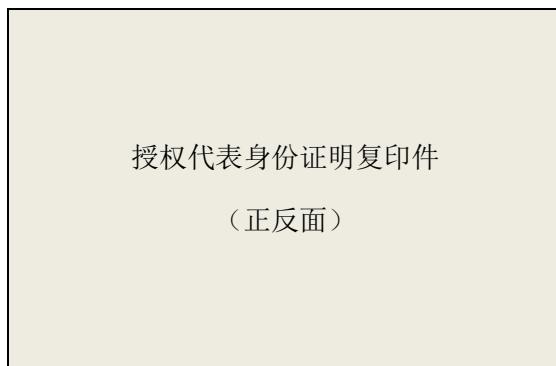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谈判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 就 2026 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026 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包 1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报价(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2026 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49-00303984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含税总价： | | | |

注：1. 本分项价格表中含税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2. 含税总价应包括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前述是否列出，任何遗漏，均视为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磋商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填报

四、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49-00303984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给到成交单位。 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 | |
| 2 | 服务期：2026 年度。本项目 2026 年 01 月起至采购阶段完成前的工作内容由原运营单位进行。 采购阶段完成后的工作内容由本项目成交人进行，原运营单位的费用由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及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折算后向原运营单位支付。 | | |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自拟)

附件 5—3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投标人）

采购工作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

为有效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切实保障采购工作健康规范运行，现承诺如下：

1. 充分认清采购工作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清正廉洁是采购工作生命线的根本理念。
2. 在采购工作中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遵守采购法规制度，规范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强化廉洁自律约束，在采购活动中杜绝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5. 遵守采购评审纪律。遵守采购活动回避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公开采购信息。
6. 遵守其他采购工作廉洁风险防控规定。
7.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接受监督，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签署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备注：本承诺书每个项目二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一份由投标人留存。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30140049-00303984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1 | <p>项目实施内容</p> <p>(一)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p> <p>1. 每周发布微信不少于30条。结合全市重大文旅节庆活动、重点文旅工作，精心策划选题，开展专题宣传。</p> <p>2. 内容制作上，对内积极联动各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聚焦文旅热点，及时制作政务类推文；对外联络媒体记者、各区文旅局及协会，挖掘热门线索，专业采编团队实地采编，打造市民游客关注的内容，踩准文旅热点，捕捉城市亮点，把握推送节奏。</p> <p>3. 围绕局重点工作及重要节展活动精心策划开展专题栏口宣传。具体选题方向包括“沪小游”一周文旅指南、旅超、银发旅游、文旅产品营销、文旅商体展联动、周末指南等。</p> <p>4. 与上海发布、文旅之声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联系，尤其是与上海发布建立良好的内容联动转发机制，主动策划可同步发布的选题、栏目等。</p> <p>5. 平均每月策划一次网友互动内容的发布，增强粉丝黏性。</p> <p>(二) “乐游上海”微博号</p> | | | |

| | | | |
|--|---|--|--|
| | <p>1. 每天发布微博数量不少于 12 篇。结合全市重大文旅节庆活动、重点文旅工作，精心策划选题，开展专题宣传。</p> <p>2. 结合“沪小游”一周文旅指南、周末指南等内容，全年自创至少五个时效性动态话题，如#上海古镇焕新计划##跟着美展看上海#等，吸引关注。根据微博算法调整推送内容，加大视频推送力度。</p> <p>3. 结合时令节庆及城市活动，推出“文旅新场景推介”“赏花旅游指南”“入境游便利提示”及“赛事出行攻略”等应景内容。</p> <p>4. 在主题宣推中，联动各地文旅官微形成传播矩阵。与微博政务保持沟通，同步策划热点推送。</p> <p>5. 与上海发布、文旅之声等部门账号保持良好沟通，尤其与上海发布建立联动转发机制，主动策划跨区域文旅话题等可同步发布内容。</p> <p>(三) “乐游上海”百家号</p> <p>1. 每周固定上传数量 18 条，涵盖一周精选图文、视频等，一年不低于 900 条。</p> <p>(四) 局政务网</p> <p>1. 做好重点工作的专题策划和宣传推广。</p> <p>2. 根据国办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对政务网进行更新维护，定期查找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国办普查和市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测评结果合格。</p> <p>3. 每天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报送稿</p> | | |
|--|---|--|--|

| | | | | |
|---|---|--|--|--|
| | <p>件，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维护局长信箱、咨询投诉等政民互动栏目的来信来稿。</p> <p>4. 与政务网相关技术公司、人员做好沟通接洽工作，安排技术人员每天定时检查网站，确保政务网运行安全平稳。</p> <p>5. 做好节假日网站维护工作。</p> | | | |
| 2 | <p>人员要求</p> <p>1. 配备 2 名编辑，负责日常推文的编辑排版工作。</p> <p>2. 配备 1 名责任编辑，负责日常推文的审核校对工作。</p> <p>3. 配备 1 名摄影师，负责局主办重点活动的照片拍摄工作。</p> <p>4. 以上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新媒体工作经验，熟悉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内容制作和传播。</p> | | | |
| 3 | <p>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p> <p>1. 微信的粉丝数，在 2025 年基础上增加 3 万，微博粉丝数保持稳定。</p> <p>2.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500 万人次。</p> <p>3. “乐游上海”微博阅读量 ≥ 5000 万人次。</p> <p>4. 局政务网页面浏览量 ≥ 100 万人次。</p> <p>5. “乐游上海”百家号浏览量 ≥ 900 万人次</p>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格式自拟）

三、“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四、“乐游上海”微博号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五、“乐游上海”百家号运营方案（格式自拟）

六、局政务网运维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服务保障能力等）
（格式自拟）

八、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2023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 容 | 合同时 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 人 | 联系方 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需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

十、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全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官方微博账号发布推文2040条，总阅读数1213.3万，粉丝数109.2万；微博发布各类博文4387条，总阅读量6264.6万人次，粉丝数402.2万人；百家号发布推文820条，粉丝数2万，浏览量900万；网站更新各类信息内容2139条，全网浏览量347.9万。

官方微信、微博、网站(简称“两微一网”)在推广上海城市形象和文旅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此，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拟继续开展2026年“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运营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通过加强原创内容采编、增强信息供给数量、策划热点话题提高网络传播力，不断提升“乐游上海”政务新媒体矩阵的影响力。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

1. 每周发布微信不少于30条。结合全市重大文旅节庆活动、重点文旅工作，精心策划选题，开展专题宣传。
2. 内容制作上，对内积极联动各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聚焦文旅热点，及时制作政务类推文；对外联络媒体记者、各区文旅局及协会，挖掘热门线索，专业采编团队实地采编，打造市民游客关注的内容，踩准文旅热点，捕捉城市亮点，把握推送节奏。
3. 围绕局重点工作及重要节展活动精心策划开展专题栏口宣传。具体选题方向包括“沪小游”一周文旅指南、旅超、银发旅游、文旅产品营销、文旅商体展联动、周末指南等。
4. 与上海发布、文旅之声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联系，尤其是与上海发布建立良好的内容联动转发机制，主动策划可同步发布的选题、栏目等。
5. 平均每月策划一次网友互动内容的发布，增强粉丝黏性。

(二) “乐游上海”微博号

1. 每天发布微博数量不少于12篇。结合全市重大文旅节庆活动、重点文旅工作，精心策划选题，开展专题宣传。
2. 结合“沪小游”一周文旅指南、周末指南等内容，全年自创至少五个时效性动态话题，如#上海古镇焕新计划##跟着美展看上海#等，吸引关注。根据微博算法调整推送内容，加大视频推送力度。
3. 结合时令节庆及城市活动，推出“文旅新场景推介”“赏花旅游指南”“入境游便利提示”及“赛事出行攻略”等应景内容。
4. 在主题宣推中，联动各地文旅官微形成传播矩阵。与微博政务保持沟通，同步策划热点推送。
5. 与上海发布、文旅之声等部门账号保持良好沟通，尤其与上海发布建立联动转发机制，

主动策划跨区域文旅话题等可同步发布内容。

（三）“乐游上海”百家号

1. 每周固定上传数量 18 条，涵盖一周精选图文、视频等，一年不低于 900 条。

（四）局政务网

1. 做好重点工作的专题策划和宣传推广。
2. 根据国办和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对政务网进行更新维护，定期查找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国办普查和市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测评结果合格。
3. 每天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报送稿件，并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维护局长信箱、咨询投诉等政民互动栏目的来信来稿。
4. 与政务网相关技术公司、人员做好沟通接洽工作，安排技术人员每天定时检查网站，确保政务网运行安全平稳。
5. 做好节假日网站维护工作。

三、服务期

2026 年度。本项目 2026 年 01 月起至采购阶段完成前的工作内容由原运营单位进行。采购阶段完成后的工作内容由本项目成交人进行，原运营单位的费用由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及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折算后向原运营单位支付。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给到成交单位。
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采购人最终需支付的价款，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六、人员要求

1. 配备 2 名编辑，负责日常推文的编辑排版工作。
2. 配备 1 名责任编辑，负责日常推文的审核校对工作。
3. 配备 1 名摄影师，负责局主办重点活动的照片拍摄工作。
4. 以上人员需具备 2 年以上新媒体工作经验，熟悉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内容制作和传播。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微信的粉丝数，在 2025 年基础上增加 3 万，微博粉丝数保持稳定。
2. “乐游上海”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 500 万人次。
3. “乐游上海”微博阅读量 ≥ 5000 万人次。
4. 局政务网页面浏览量 ≥ 100 万人次。
5. “乐游上海”百家号浏览量 ≥ 900 万人次

